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三毛派神　公告编号：2014-026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2014年4月16日，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9:00

3、会议召开地点：在兰州市西固区玉门街486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阮英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股份总数为186,441,02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32,557,937股，占股本总额186,441,020股的17.46%。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列席了会议；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军、张晋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五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7项议案，同时公告了的四届、五届独立董事履职报告，董事会于2014年4月16日发出了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议案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载于《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的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2,557,93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载于《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的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2,557,93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载于《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的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2,557,93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载于《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的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2,557,93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详见载于《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的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4]1135号），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33,248,506.17元，加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235,142,845.53元，本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68,391,351.70元。

由于2013年度亏损，未分配利润累计仍是亏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符合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条件；董事会决定公司2013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认真听取董事会关于本年度利润不分配的预案意见，结合年报编制期间独立董事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现场调研，认为，公司目前面临的生产和经营的严峻局面，与行业的普遍不景气状况是相一致的；公司审时度势启动实施"600万米生产线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需要筹集大量资金推进工程建设；董事会作出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积极作用，是切合实际的，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2,557,93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决定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整合审计评价机构，聘期一年，拟定审计费用合计为28万元。该机构已为公司服务五年。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聘请该所为2014年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整合审计评价机构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2,557,93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7、审议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付德印先生2013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557,93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8、审议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凯先生2013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557,93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9、审议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石金星先生2013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557,93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0、审议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连生先生2013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557,93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1、审议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海英女士2013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557,93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2、审议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方文彬先生2013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557,93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3、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详见载于《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的本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32,557,93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军、张晋

3、结论性意见：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 网站上的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会议记录。

3、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ST派神　公告编号：2014-027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14年5月30日采用现场加通讯书面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资产的议案》。

为了整合资源，盘活低效资产，提升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益。公司拟将位于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街道永昌路150号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公开挂牌交易转让，交易价格以不低于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为底价。具体内容详见《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资产的公告》。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甘肃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备案申请，待批准后履行公开挂牌手续。同时公司将及时披露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ST派神　公告编号：2014-028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14年5月30日采用现场加通讯书面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资产的议案》。

为了整合资源，盘活低效资产，提升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益。公司拟将位于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街道永昌路150号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公开挂牌交易转让，交易价格以不低于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为底价。具体内容详见《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ST派神　公告编号：2014-029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

1、本次资产出售尚需取得甘肃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同意，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资产出售存在着公开征集但没有产生意向受让方，首次挂牌交易失败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采取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出售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使用权，以甘肃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挂牌价格。

2014 年5月 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情况

交易标的为位于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街道永昌路150号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1,832㎡（合2.748亩）。

（二）拟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已计提折旧　净值　评估值

1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 674.74 288.15 386.59 3037.77

（三）拟出售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拟出售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向甘肃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备案申请，待批准后履行公开挂牌手续。同时公司将及时披露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五）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标的地上房产因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讼事项，2009年12月3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实施了强制拍卖（（2009）深中法执字第535-3号和（2009）深中法执字第535-7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时将该部分房产与土地进行了明确剥离，仅处置了地上房产，土地使用权仍归公司所有（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0-001）。

该标的现行财务收益低，且地上房产因司法强制拍卖而形成土地和房产分离，公司不具备进一步开发和运营条件。为有效盘活沉寂资产，支持公司主业更好更快发展，公司对其公开挂牌交易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的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稳定运营，有利于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若交易成功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连生、张海英、方文彬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提出的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该标的的议案，有其客观性和必要性，对于公司挖掘沉寂资产，盘活低效资产，提升资产的使用效益，助力主业发展有积极意义，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方式以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为依据，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实施转让，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公允合法，不存在侵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4-020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及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宁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宁证监发 [2014]1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

1、2011年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时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股份锁定承诺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取得赛马实业股票自登记至本公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给第三方，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4年12月20日	在承诺期限内，尚在履行中
2	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保证赛马实业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保证赛马实业资产独立、完整。保证赛马实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赛马实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赛马实业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长期	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3	盈利预测及补偿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若在补偿测算期间（即2011年、2012年、2013年），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任一年度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数低于重组评估报告中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将以所持宁夏建材股份对宁夏建材进行补偿，若经宁夏建材股东大会通过，宁夏建材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回购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若宁夏建材回购股份未经股东大会通过，则补偿的全部股份全部赠送给中材股份外的其他股东。	补偿测算期间任一年度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数低于重组评估报告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出现时起至补偿的股份被回购注销或赠送给其他股东	承诺补偿测算期已满。经测算，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137792股。经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回购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目前该回购事项正在办理中。
4	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将继续履行于2009年间接收购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所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尽快协调赛马实业与祁连山股份之间的业务竞争关系，通过双方各自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明确各自的业务区域划分，在收购祁连山股份完成后的二至三年内，将存在同业竞争的水泥生产线以收购或托管的方式解决。 除上述情形以外，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本公司与赛马实业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赛马实业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赛马实业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解决与祁连山股份的同业竞争于2013年5月13日到期，其他承诺为长期	到期未履行。中材股份因相关各方没能达成一致意见，没有形成解决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成熟方案，故没有按期履行承诺。
5	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将督促中材股份继续履行于2009年间接收购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所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尽快协调赛马实业与祁连山股份之间的业务竞争关系，通过双方各自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明确各自的业务区域划分，在收购祁连山股份完成后的二至三年内，将存在同业竞争的水泥生产线以收购或托管的方式解决。 除上述情形以外，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本公司与赛马实业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赛马实业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赛马实业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解决与祁连山股份的同业竞争于2013年5月13日到期，其他承诺为长期	到期未履行。中材集团因相关各方没能达成一致意见，没有形成解决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成熟方案，故没有按期履行承诺。
6	解决同业竞争承诺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材集团将根据境内监管规则要求，本着消除公司水泥业务潜在的同业竞争，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原则，积极与相关下属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和股东协调，以取得地方人民政府和股东的支持，采用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方式，用5年的时间，逐步实现对水泥业务的梳理，并将水泥业务整合为一个发展平台，从而彻底解决水泥业务的同业竞争。 中材集团将根据各区域内水泥业务的市场、资产状况、资本市场的认可程度、通过资产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制定具体操作方案，逐步推进。 中材集团将继续认真履行以往已经做出的关于解决水泥业务潜在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	2015年9月7日	在承诺期限内，尚在履行中
7	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间关联交易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赛马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将来可能与赛马实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保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赛马实业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	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8	或有债务承担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对于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之前未披露的建材集团因存在或有负债、遗漏或隐瞒债务，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给赛马实业造成损失的，自损失确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本公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以确保上市公司赛马实业不因此承担不合理的风险。 对于建材集团享有的所有政府补贴，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后，若发生相关政府收回补贴的情形，本公司将在相关政府作出收回决定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予以支付。	损失确定/政府做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截止目前未发生需要履行承诺的条件

2、2007年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时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特出具如下承诺：(1)中材集团在同一市场上将不从事与赛马实业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赛马实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中材集团保证将促使其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在同一市场上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赛马实业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中材集团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特别是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切实积极、严格履行出资人责任与义务，从企业发展战略的制定与实施上，保证各水泥企业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长期	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3、2008年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时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并向其增资时，为避免收购完成后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特出具如下承诺：(1)中材股份在同一市场上将不从事与赛马实业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赛马实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中材股份保证将促使其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在同一市场上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赛马实业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中材股份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特别是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切实积极、严格履行出资人责任与义务，从企业发展战略的制定与实施上，保证各下属水泥企业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长期	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注：公司名称于2011年12月26日由"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他股东、关联方不存在承诺事项

三、超期未履行承诺进展情况

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期未履行事项，公司于2013年6月6日、2014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的公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及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截至目前，除上述两次公告的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仍在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中，没有其他进展。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4-02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于2014年5月30日（周五）上午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决定将该制度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决定将该制度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2014年5月31日披露的《山东高速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4-021）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4-02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0日（周五）上午9:30；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6日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22楼会议室（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4年6月20日（周五）上午9:30

2、会议地点：公司22楼会议室（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	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4	审议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否
5	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是
6	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否
7	审议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国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8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否
9	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否
10	审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2014年3月29日、2014年4月29日和2014年5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3、截止2014年6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四、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于2014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

邮政编码：250014

联系人：赵晓玲女士

联系电话：0531-89260052　传真：0531-89260050

3、会议材料登载于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便查询。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3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提议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	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审议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国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9	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0	审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委托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2、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闭会止。

3、此委托书剪贴或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4-02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涉"山东高速项目"的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05月28日，《21世纪经济报道》在16版刊发了《华融普银山东高速项目再曝漏洞 宜信代销飞单严重》的新闻报道。现就上述报道提及的"山东高速项目"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一、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融普银无任何业务往来，更没有与华融普银发起所谓的任何理财产品。

二、该报道所提及的"融资所得6亿资金用于山东省岚临高速（岚山港至临沂市）道路的施工建设"中的"岚临高速"并非本公司投资项目，与本公司无任何权属和业务关系。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31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收益结转及调整收益结转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240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4年5月3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4年5月15日 至 2014年5月29日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人累计收益=∑投资人日收益(即投资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注：本次累计收益计算期间为2014年5月15日至2014年5月29日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4年6月3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5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6月3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4年5月30日起将本基金收益结转日由每月15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调整为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即本基金投资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集中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收益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2、另外，本基金管理人提请广大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定期核查自己的账户余额。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按日进行收益分配，当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小数点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此，当账户余额过低时，将出现无收益分配的情形。此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追加基金份额或者全部赎回等方式避免自身资产的损失。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章节。

3、本次收益结转日调整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影响，且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约定。投资者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31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宝兴业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 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4年6月4日起增加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为华宝兴业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0643，T类基金份额代码：240021，基金简称：华宝兴业活期通货币）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到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办理华宝兴业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另外提请广大投资人注意，华宝兴业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份额自申购确认之日起，该笔基金份额在该基金账户的持有时间达到90日时，该账户持有的该笔基金份额由A类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T类基金份额，T类基金份额不能直接申购。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95599.cn

投资者还可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咨询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31日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4-038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并于2014年4月29日披露了相关事项。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相关内容，请详见披露于2014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沟通。

公司于2014 年5 月30 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4-020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全资子公司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5月24日刊登了《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019）。

目前该事项仍在商议、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6月3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有明确进展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4-027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5月28日，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公司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鹏矿业"）中家山铅锌矿采掘工程项目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时，该事故造成1名工人受伤，经努力抢救升井送至医院救治，但终因伤势过重死亡。相关善后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目前金鹏矿业已停产进行整顿。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尚需依据事故调查小组出具的结论而定（金鹏矿业201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其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1600.79万元，占上市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的5.67%），公司将根据该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望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14-32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14年度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10日发布了2013年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的统一安排，公司定于2014年6月5日（星期四）下15:00-17:00举办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河北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hebei/），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